《臺灣學研究》
第 22 期，頁 77-108
民國 107 年 4 月
國立臺灣圖書館

1950 年代臺灣的漢字簡化問題

李浩銘 *

摘要

我國教育部曾於 1935 年 8 月公布《第一批簡體字表》，頒行了 324 個簡體字，惟迄隔年 2 月便嘎然終止。1950 年代初期，簡化漢字議題不僅再度被提起，而且備受熱議。本文透過梳理官方檔案、出版物、新聞資料等歷史文獻，試圖還原漢字簡化問題在臺灣的演變。研究發現，屏東縣議會於 1950 年 5 月首先建請政府推行簡體字，隨後獲得臺灣省議會的響應。此建言後來經臺灣省政府轉呈教育部，並獲得中央政府的重視。為制定標準的簡體字，教育部進一步在 1953 年 6 月成立簡體字研究委員會。然而，縱使蔣中正總統在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中已明確支持推行簡體字，此倡議最終仍因廖維藩立委提出《文字制定程序法草案》加以杯葛而受阻。1956 年 2 月，教育部更因中共率先頒布《漢字簡化方案》而改弦易轍，訓令學生不得書寫簡體字。所幸，簡化漢字議題在臺灣的議論過程相對和緩。反觀中國大陸，中共藉由整肅持不同政見者，使其輿論趨於「一致」。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關鍵詞：王世杰、標準行書範本、蔣中正、簡體字、羅家倫

*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教師

壹、前言
貳、戰後臺灣漢字簡化議題的形成
參、蔣中正對簡體字的立場
肆、漢字簡化的論爭經過
伍、漢字簡化議題的淡出及轉型
陸、結論

壹、前言

根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文科教師黃詣峰的研究，自唐代刻印「開成石經」，古代中國即確立標準字體，亦不再有大規模的「正字運動」，所謂的簡體字亦逐漸少見於官定文書。直到清末民初，文字改革議題才因西力東漸而興起。[1]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一、問題意識

1935 年 8 月 21 日，我國教育部根據文字學家錢玄同整理之「簡體字譜」，公布《第一批簡體字表》（共收錄 324 個字），並強制推行於小學課本、民眾學校課本。[2] 然而，時任教育部部長王世杰礙於各界責難，遂於 1936 年 2 月收回成命（後續若干批簡體字亦無從公布）。[3] 根據《王世杰日記》，此所謂之「各界」指的就是時任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字季陶）。王世杰是在 1969 年 4 月 10 日何應欽（字敬之）將軍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全體會議及中央評議委員會議聯席會議提案主張實行簡體字時，有感而發地在當天及 5 月 1 日的日記中寫下相關回憶。謹分陳其原文如下：[4]

---

1 黃詣峰，《簡體字在臺灣的發展及其對中學國文教學的影響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3 年），頁 23-48、63-68。

2 呂思勉，《文字學四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頁 169-182。

3 汪學文，〈臺灣海峽兩岸漢字統一芻議〉，收入陳士魁編審，《探究中國文字簡化問題論文集》，全 1 冊（臺北：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1997 年），頁 8-47。

4 基於尊重原始史料，本文將在電腦可呈現的條件下，於直接引用史料紀錄時力求保留原始用字。不過，針對原始用字為異體字，則以夾注號（甲式）在旁註記正體字；如原文缺少必要之標點符號，亦會採取相同方式加以補遺，俾利讀者理解文義。

……今日何敬之突提一議案，主張實行簡體字，其內容與余民廿四在教育部所提簡體字案大致相同（余當年所提之案，因被戴季陶先生反對而未通過，忽忽已廿五年，余每一回思，不勝痛惜）；當經全會決議，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遵照總裁指示，研究處理。此次此案或可實現。[5]

關于（於）簡體字案，昨與閻振興部長談，彼願提議由教育部、中研院擬辦。余昨從教育部檔案內覓得余于（於）民廿四年八月公佈之簡體字表（三百餘字），當時稱為第一期簡字表，蓋尚欲陸續增列也。此一公佈表，倘當時未被戴季陶在中央政治會議阻止通過，則施行已廿餘年矣。思之至為悲憤。[6]

1956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布並實施「簡化漢字」，[7] 而臺灣繼續以舊字形為基礎推行國字標準字體。[8] 從那個時候開始，所謂的正簡之爭便屢屢出現在海峽兩岸議題上。在早期兩岸水火不容的對抗中，中國大陸的簡化漢字曾經在臺灣官方意識型態論述被視作破壞中華文化的象徵。尤其是中國大陸在經歷文化大革命後，仍進一步於 1977 年推行《第二次漢字簡化方案（草案）》，更使其成為臺灣「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大力調侃的對象。[9] 不過，根據學者汪學文的研究，臺灣在 1950 年代初期不僅亦曾想簡化漢字，當時亦直接使用 1935 年國民政府之所稱——「簡體字」。[10] 經查 1954 年的《聯合報》、《中央日報》發現，當時不僅有時任考試院副院長羅家倫投書倡議簡體字，亦可見立法委員及社會各界對於政府是否應制定或推行簡體字之相關報導。

在此動機下，筆者利用聯合知識庫、臺灣新聞智慧網等資料庫，以當時官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5 王世杰，林美莉編輯校訂，《王世杰日記》（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 年），頁 1251-1252。

6 王世杰，林美莉編輯校訂，《王世杰日記》（下冊），頁 1254。

7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9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00 年 10 月 31 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自此將其國家通用語言及文字以法律形式加以確立。該法稱國家通用文字為「規範漢字」，而其以外但非錯字的寫法則作「繁體字」、「異體字」。

8 根據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搜尋結果，臺灣尚無關於國家通行文字字體或名稱的專門立法，惟在命令層級上的法規內容則有以正體中文、繁體中文（極少數）來稱呼通行全國的漢字。

9 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編印，《共匪文字改革之研究》（臺北：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1980 年），頁 9-11。

10 汪學文，〈臺灣海峽兩岸漢字統一芻議〉，頁 8-47。

方用字「簡體字」來追蹤後續發展，惟僅得知簡體字之倡議似乎起於羅家倫的投書，但最終結果卻未見於報紙。有鑒於此，筆者希望透過查察更多史料，並輔以既有之研究成果，有系統地整理出1950年代漢字簡化議題在我國之演變。[11]本文研究的主要問題如下：

（一）漢字簡化議題的形成背景

（二）蔣中正對簡體字的立場

（三）漢字簡化議題的發展及結果

在引導本文之問題意識後，以下將就筆者主要蒐集之研究史料進行說明，俾利讀者充分理解研究脈絡。

二、研究史料

拜科技進步所賜，過去許多報紙、立法院會議紀錄業已經掃描上網，讓研究者能結合布林邏輯（Boolean algebra）的搜尋模式，快速並正確地查閱目標資料。有鑒於此，筆者亦參考e考據之精神，積極透過便利的資料庫來增加考證效率。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一）《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臺灣地區國語運動史料》

學者張博宇在1974年編撰《臺灣地區國語運動史料》，並分別在1987、1988、1989年主編《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之上、中、下冊。這四本書收錄了相當豐富有關臺灣討論簡化漢字的紀錄（包含地方政府執行中央政策、處理輿情的結果）。

（二）議會紀錄

1、地方民意機關

根據《臺灣地區國語運動史料》，戰後臺灣政界最早倡議簡化漢字並獲中央政府認同見諸於1952年的屏東縣議會建議案。[12]有鑒於此，筆者不僅透過臺灣省諮議會的「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及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的「臺灣史

[11] 網路上有很多關於蔣中正在大陸、臺灣執政時期有意推行簡體字之文章，惟其出處或乏善可陳；或交代不清。筆者以為不能輕信、盲從這些「故事」，而應誠如史學家杜維運所倡導的「考而後信」精神。吾等史學家就像法官一樣需要有相當的證據支持下才能下結論。不同的是，我們皆非全能的上帝，故資料若已臻高度可能(high possibility)便可謂足矣。參閱杜維運，《史學方法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119。

[12] 張博宇編著，《臺灣地區國語運動史料》（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4年），頁451。

檔案資源系統」，查詢到「臺灣省參議會議事錄」、「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事錄」，還翻閱了屏東縣議會首屆會議紙本議事錄。[13] 吾人除藉此呈現當時本省議員的相關質詢（或看法）及省政府的回應外，亦從中歸納出其等和中央政府面對簡體字問題之關聯。

2、中央民意機關

1954 年 3 月 19 日，為限縮教育部推行簡體字之空間，時任立法委員廖維藩 [14] 在立法院第 1 屆第 13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上提出「制定文字制定程序法以固國本案」。由於該草案事涉文字制定的權力轉移問題，故為本文研究的重心之一。透過立法院智庫整合檢索系統、立法院大事記影像系統等電子資源查詢到「文字制定程序法草案」、「中華民國四十三年立法院大事年表」，吾人整理出此案之發展歷程。

3、國民黨檔案

儘管中華民國自 1947 年 12 月 25 日起就已經進入憲政時期。然而，在受制於《動員戡亂臨時條款》、《戒嚴令》之下，中華民國政府仍有諸多體制保留訓政遺緒（黨國體制）。[15] 因此，許多重大國家政策亦會先成形於國民黨的黨務系統。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1）《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紀錄》

---

13 「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迄今尚未收錄屏東縣議會議事錄。參閱《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2018 年 2 月 15 日最後查詢，http://journal.tpa.gov.tw/index.php。

14 廖維藩當選於湖南三區，國立北京大學法學士畢業。他曾為法學教授，亦在地方（大多在湖南省）擔任過諸多黨政要職。參閱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鑑指導委員會編印，《第一屆立法委員名鑑》（臺北：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鑑指導委員會，1953 年），頁 207。

15 蔣中正在 1949 年 1 月宣布所謂的「下野」，惟其仍擔任國民黨總裁，握有實際的黨政大權。為改造黨務運作，他在隔年 7 月向第 6 屆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提出「中國國民黨改造方案」並獲得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自此暫停行使其職權，改由 8 月 5 日成立的中央改造委員會作為黨的最高領導中心。1952 年 10 月 9 日，蔣中正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420 次會議中宣布改造工作告一段落、解散本委員會，並預告新的中央委員會將於隨後（10 月 10 日至 20 日）召開的七全大會（第 7 屆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上成立。在中央改造委員會運作期間，蔣中正對國民黨內部組織及人員思想進行整頓，確立以其為中心的統治體制。參閱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臺北：中國國民黨，1952 年），頁 1、543；〈中央改造委員會〉，2015 年 8 月 20 日最後查詢，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data.asp?id=4141。

根據羅家倫在 1954 年 3 月 18 日脫稿之《簡體字運動》，[16] 蔣中正曾經在國民黨「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上表態支持簡體字。[17] 有鑒於此，吾人查察了《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紀錄》，[18] 以考證蔣中正是否曾在此場合對簡化漢字表達意見、做出相關裁示。

（2）《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1950 年至 1975 年）

國民黨黨史館所藏《蔣中正總裁批簽》為國內最後一批公開的蔣中正相關史料。蔣中正自 1938 年 4 月起至 1975 年 4 月逝世期間長期擔任該黨總裁。《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收錄了蔣中正自 1950 年至 1975 年以總裁身分處理黨務之各項批簽。[19] 其中，1953 年 9 月 19 日羅家倫在總理紀念週演講倡議簡化中國字一事因遭其同黨同志向總裁檢舉，遂使我們能一窺蔣中正對簡體字之態度。[20]

（三）新聞資料

是否該推行簡體字在 1950 年代係可公開討論的議題，支持及反對簡化漢字的任何人都有機會在報紙投書、表達意見。因此，吾等不僅可查閱到羅家倫和連署支持「制定文字制定程序法以固國本案」的立委在報紙社論的一來一往，還能看到過程中尚有行政院、教育部保持「中立」的作法和說明，甚至也有基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16 《簡體字運動》一書中以「為什麼必須提倡簡體字」和「中國字體經過的重大變遷」說明推行簡化漢字的理由；以「簡化字體的具體主張」、「提倡和推行簡體字的方法與程序」提出簡化漢字的原則及程序，並以「六書不是限制中國字的鐵律」、「解答幾箇（個）疑難問題」、「學術研究的態度」來回應反對簡化漢字者的質疑。本書係羅家倫為說明其政策主張並回應後來外界質疑所寫的數篇文章集成，兼具當今政府「政策說帖」及「爭議訊息澄清」之功能。

17 參閱〈羅家倫呈蔣中正簡體字運動書一冊〉（1954.3），頁 49，檔號 002-080111-00003-006，國史館庋藏。

18 這些會報紀錄原為「極機密」之文件。依其編輯例，1952 年元旦時任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文告昭示，實施全國總運動，推行經濟、社會、文化、政治四大改造運動。國民黨中央為推展此一運動，乃有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之設。每月一次，由蔣中正親臨主持。總動員工作會報負責推動之責，執行則在行政機構。每次會報由四個分組召集人報告一個月以來的工作，蔣中正在聽取報告後會逐項予以指示。參閱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四十一、四十二年度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紀錄彙編》（臺北：中國國民黨，1954 年），頁「編輯例」。

19 劉維開，〈臺灣地區蔣中正先生資料之典藏與整理：兼論「事略稿本」之史料價值〉，《檔案季刊》7：3（臺北，2008 年 9 月），頁 32-53。

20 時任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的錢公來，以羅家倫宣揚簡化中國字「不合國民黨總理孫中山的遺教且違犯黨紀」為由，經時任國民黨秘書長張其昀呈請蔣中正總裁鑒察。參閱〈台 (42) 中秘室字第 0348 號張其昀呈〉（1953.9.19），《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檔號總裁批簽 42/0256，中國國民黨黨史館庋藏。

層教師的意見。[21] 國民黨還為此蒐集了 1954 年 4、5 月間報章雜誌的有關社論，並製成名為「關於簡體字之辯論」的剪報。[22] 儘管各界紛紛參與討論，呈現出百花齊放的報導和輿論。不過，鑒於本文之研究目的在理順大脈絡，而非細究不同刊物所呈現的資訊差異。因此，本文僅以《聯合報》、《中央日報》作為主要引用的新聞資料。在起訖時間方面，本文以 1953 年 6 月 30 日（報載揭露教育部成立簡體字研究委員會）作為本議題備受熱議之開端；以 1954 年 5 月 5 日最後一篇直接相關報導——報載李文齋立委要求教育部就羅家倫《簡體字運動》之內容提出答復——作為結束。[23]

（四）羅家倫的相關著作

羅家倫為 1950 年代在中央政府倡議簡化漢字的主要人物。雖然他自己曾對所謂主導教育部成立「簡體字推行委員會」並自任委員一事提出反駁，[24] 惟當時教育部不僅成立該委員會，[25] 甚將其著作《簡體字運動》發給立委參考。[26] 此外，提出「文字制定程序法草案」的廖維藩立委於其提案理由，亦直接將矛頭指向羅家倫，認定他就是整件事的始作俑者。因此，觀察其對於簡化漢字的立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21] 關於當時立委、政府與專家的意見、各界的投書論著，可參考《中國文字論集》、《文字論叢》。參閱中國文字學會，《中國文字論集》（臺北：中國文字學會，1960 年），頁例言；中國文字學會，《文字論叢》（第一輯）（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1 年），頁 I-IV。

[22] 除《聯合報》、《中央日報》、《新生報》、《香港時報》等報紙之外，亦有收錄《自由中國》之社論。參閱〈關於簡體字之辯論（1954 年 4、5 月）〉，《一般檔案》，檔號一般 557/139，中國國民黨黨史館庋藏。

[23] 《聯合報》在 1955 年 6 月 2 日的副刊（藝文天地）揶揄羅家倫推不動簡體字。其原文為：「『智者千慮，必有一失』這是極有其經驗的話，羅家倫前自『五四運動』到今日，誰不知他是一位高級智識份子呢？即如他推動（不算提倡，蓋提倡簡體字早在二十五年前已大有人在）簡體字一事而言，引起立法委員們的攻擊，而『推不動』了，這就是『智者一失』的顯例」。參閱焦塵，〈藝文壇趣事錄羅家倫「絕無怨言」〉，《聯合報》（臺北），1955 年 6 月 2 日，6 版。

[24] 羅家倫表示，教育部設置簡體字研究委員會自有秉承，決非其有權可以「商由教育部設立」，而是蔣中正在第 17 次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時經垂詢教育部長關於簡體字問題後指示：「為教育，為大眾的便利，在國家的立場上簡體字是很有用處的。我是贊成，有提倡的必要」。參閱羅家倫，《簡體字運動》（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4 年），頁 45。

[25] 1953 年 7 月教育部成立簡體字研究委員會組織，進行整理簡體字。參閱〈教育大事年表〉，2015 年 8 月 18 日最後查詢，http://history.moe.gov.tw/milestone.asp?YearStart=41&YearEnd=50。

[26] 〈教部送簡體字小冊事政院答覆立委質詢〉，《中央日報》（臺北），1954 年 5 月 4 日，1 版。

場和說明，有助於吾等瞭解當時政府的態度。

貳、戰後臺灣漢字簡化議題的形成

1950 年屏東縣議會首屆第 2 次會議（1950 年 5 月 21 日至 27 日）潘福隆議員提出「請改革中國文字以資普遍學習案」（教育第 5 案，連署人為周義雄、陳新造議員）。其提案理由及辦法為「查中國文字殊感繁雜至於影響文化甚鉅。如先進國歐美文字極為簡易，此文化水準之導因。為此擬改革中國文字以資普遍提高文化。請教育部儘量減少字數」。議會的審查意見係「送縣府轉交教育部研究辦理併電各縣市議會一致响（響）應」，此案經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27] 這是戰後臺灣政治界首次討論簡化漢字的紀錄。

一、地方建請中央推行簡體字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1951 年 6 月 11 日至 23 日臺灣省參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定期大會期間，蘇惟梁參議員在總質詢階段向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提出「關於勵行簡體文字以普及教育問題」。他要求省政府限制若干常用字、採用簡體字，並具體實行於下學期（40 學年度）所編印之國民學校課本。吳國楨主席在答復時亦明確表態認同此一提案，惟因文字簡化屬中央事權，非省政府能解決之事，故他會轉達該意見予中央政府。其等之質詢和答復原文如下：

> 我國文字，字多劃繁，學習殊感不易，尤其初學學生，以及山地兒童，與曾習日本語文民眾，學習倍覺困苦，教育當局雖有倡用通俗文字，但於教育上仍沿舊慣，以致國民學校各科課本中，仍然文字深奧，複雜難習。茲為普及計，亟請迅予實施限制若干常用字，採用簡體字，並請於下學期編印課本時，開始實行。
>
> 關於簡化國字問題：蘇參議員所提意見，本人深表同意。惟實行國字簡化，權屬中央教育部，非本省府所能解決。本人當將此項意見轉達中央。[28]

---

[27] 《臺灣省屏東縣議會首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1950.5），頁 19、35、36、85、86，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庋藏。

[28] 〈議事錄：臺灣省參議會 / 第一屆 / 第十一次定期大會〉（1951.6.11~6.23），《臺

蘇惟梁亦提出「教育上請限制文字制定略字由臺省試辦案」，[29] 請政府當自國民學校做到限制文字、採用略字，他認為略字有助於增進一切效率。在教學上並未造成任何不便，也不會影響古典研究。[30] 盧根德議員則提出「請建議教育部限制文字改編教本以適合環境需要案」（李友三、郭國基議員連署支持），直接請教育部設立「文字限制委員會」以限縮學校課本的深奧文字，俾適合本省環境所需。[31] 這些提案都獲得大會決議通過。同年 7 月盧根德、蘇惟梁、馬有岳議員進一步提出「請政府制頒常用簡易漢字、限制使用奧僻文字以利人民辨識案」並經陳文石、殷占魁、李友三、楊陶、郭國基等 5 位議員連署。該提案主張，即使是通儒碩士亦無法完全認識高達數萬字的漢字。況國民教育時間有限，若讓國民花太多時間習字將阻礙學習其他學科，進而阻礙科學發展。其次，在公文書、契約書上使用深奧、罕見的文字易使民眾因不解而造成誤會。最後，剛好可利用全國優秀人才匯聚臺灣之機會，進行制定通用文字的研究與革新。基於上述理由，他們提交如下辦法交大會審定。

> 請延聘專家研究常用簡易漢字選定若干字公布為通用字。選定公布後由政府通令一切公文刊物及學校課本一律採用通用字，不得再用奧僻文字。所有奧僻文字留供專家考古研究之用。[32]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臺灣省參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大會審查後提出包含「自四十年度下學期起課本開始辦理」、「其他公私文書逐漸實施」、「送請政府切實辦理」等意見，並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33] 臺灣省政府在隔年 3 月代電行文臺灣省臨時議會表

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一次大會特輯》，頁 40-41，檔號 001-01-11OA-00-6-8-0-00045，臺灣省諮議會庋藏。

29 「略字」一詞源於日文，係指簡寫的漢字，在此即指簡體字。

30 〈議事錄：臺灣省參議會 / 第一屆 / 第十一次定期大會〉（1951.6.11~6.23），《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一次大會特輯》，頁 204，檔號 001-01-11OA-00-5-3-0-00310，臺灣省諮議會庋藏。

31 〈議事錄：臺灣省參議會 / 第一屆 / 第十一次定期大會〉（1951.6.11~6.23），《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一次大會特輯》，頁 202-203，檔號 001-01-11OA-00-5-3-0-00306，臺灣省諮議會庋藏。

32 〈蘇惟梁等提請政府制頒常用簡易漢字限制使用奧僻文字以利人民辨識〉（1951.7.6~1952.5.24），《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一次大會提案》，頁 1，檔號 0016160140017，臺灣省諮議會庋藏。

33 〈議事錄：臺灣省參議會 / 第一屆 / 第十一次定期大會〉（1951.6.11~6.23），《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一次定期大會》，頁 202-203，檔號 001-01-11OA-00-6-6-

示，經轉達教育部復以本案原則可行，並已交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國語教育輔導會議，[34] 俟其蒐集簡易漢字、切實研究後再憑核辦理。由此可知，從屏東縣議會到臺灣省參議會（1946 年 5 月至 1951 年 12 月）、臺灣省臨時議會（1951 年 12 月至 1959 年 6 月）都曾因「中國字太難學以致學生學習不易」、「民眾看不懂公私文書」等理由，向臺灣省政府、教育部提議簡化漢字。這些訴求亦獲得省政府及中央政府的支持，並由教育部責成國語教育輔導會議整理簡體字，為再次推行簡化漢字做好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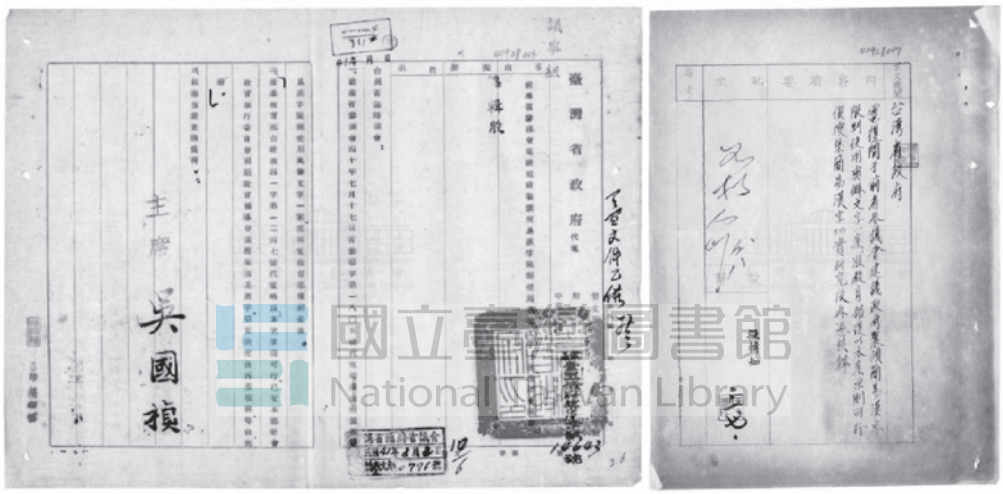


圖 1　省政府轉照省臨時議會有關教育部「原則」支持簡化漢字之公文[35]
資料來源：〈蘇惟梁等提請政府制頒常用簡易漢字限制使用奧僻文字以利人民辨識〉，頁 6-7。

1952 年 1 月 17 日，省議員林湯盤在臨時大會上再次提出此案，謂以「對各級學校教科書，應盡量限制不用之文字，以減少學生過重之負擔，使其有空閒時間，研究現代之科學，以利國民教育，對此主席意見為何？」[36] 吳國楨主

0-00108，臺灣省諮議會庋藏。

[34] 中央政府遷臺後，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一直沒有正式恢復工作，惟實際上仍由吳敬恒主任委員領導。直到 1951 年，教育部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下設置「國語教育輔導會」，

[35] 〈蘇惟梁等提請政府制頒常用簡易漢字限制使用奧僻文字以利人民辨識〉，頁 6-7。

[36] 針對中小學生課程負擔大的問題，蔣中正在第 19 次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上裁示：「中小學校課程太多，學生不胜（勝）負擔，應予減少，並設法增加青少年身心的健康」，教育部亦在當年 8 月公布《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担（擔）實施方案》，在教材的文字改革上主要是嚴格限定課文篇幅及字數，並要求一切文字教材採用語體文（白話文），僅有高中國文得一部分採用文言文。參閱〈反

席再次表態贊成，惟其亦表示：「此屬專門問題，刻正由國立編譯館暨專家等在研討。」[37]1953 年 3 月 31 日，臺灣省政府奉教育部令轉令禁止各校學生寫簡體字及日化變相漢字。其理由為「查關于（於）簡體字一案，本部正經邀請專家審議中，在未審定公佈前，各校學生字寫之簡體字仍應禁止。」[38]

從 1950 年 5 月至 1953 年 3 月，簡化漢字倡議在歷經近 3 年「由下而上」的民意反映下，終於獲得了中央政府的重視。過程中，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傾向支持簡化漢字。其等著眼此問題的原因即漢字太難學，不利學生學習、民眾閱讀公私文書。不過，教育部儘管原則同意研議簡體字，卻同時發令禁止學生書寫簡體字或日本新字體（如：発），待其公布「中國」的漢字後，方能「依法」寫字。

二、中央開始研究簡體字

1953 年 4 月教育部為適應臺灣省參議會的呼籲和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的請示，邀請對文字學有研究、有興趣的專家參加「簡化文字座談會」。該座談的結果獲得了國民黨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文化組（召集人即程天放部長）的重視，該組不僅將之列入6月份工作報表之「六、擴充社會教育、掃除文盲、推行國語」項目內，更決定成立「簡體字推行委員會」，以聘請專家研究、整理簡體字。[39]此乃促成教育部於6月份成立「簡體字研究委員會」（聘請15位委員）之主因。[40]考試院副院長羅家倫於 6 月 30 日受聘為教育部簡體字研究委員，接著在 7 月 8 日出席簡體字研究委員會會議，並負責簡化部首等工作。[41]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第一九次會報紀錄〉（1954.8.25），《17-20 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紀錄（肆）》，第 8 頁（原文無標註頁數）；教育部普通教育司編印，《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担實施方案》（臺北：教育部，1954 年 8 月），頁 3。

37 〈議事錄：議員林湯盤質詢〉（1951.12.11~1952.1.18），《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一次大會特輯》，頁 652-653，檔號 002-01-01OA-00-6-8-0-00374，臺灣省諮議會庋藏。

38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三月卅一日（四二）教四字第一三一五四號〉，收入臺灣省政府編著，《臺灣省政府公報》42 年夏季：3（臺北，1953 年 3 月），頁 35-36。

39 〈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第一四次會報紀錄（附錄）〉（1953.6），《14-16 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紀錄（參）》，頁（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庋藏。

40 張博宇編著，《臺灣地區國語運動史料》，頁 160。

41 劉維開編著，《羅家倫先生年譜》（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6 年），頁 271。

（一）羅家倫倡議簡化漢字

1953 年 9 月 14 日，羅家倫在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總理紀念週」，以黨史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身分出席報告簡化漢字問題，[42] 強調欲保存中國文字就須簡化之。文字必須大眾化、使中國文字簡化才能讓廣大民眾容易學得會。據該演講文稿，[43] 羅家倫表示，蔣中正總裁在陽明山演講的時候曾說過：「為大眾寫的文字，不能大眾化，那如何可以望其有效呢？」。[44] 他同時認為簡體字必須有一個標準，更主張可以根據如下三類來訂定簡化標準。

> 第一類，古來有的簡體字，儘量採用，如：「礼」為「禮」的本字。
> 第二類，現在通用的簡體字，如：今日的標準字「灶」係「竈」來自民間俗字。
> 第三類，將部首偏旁簡化，如：將「爿」寫成「丬」。

當時中央社報導之評述認為，羅家倫認為過去文字乃少數階級的專屬品，而當今國民普遍能追求更多知識，也就必須要認識更多字。如果還在認字、寫字上花很多心血，將排擠了對其他學科的學習。是故，他認為推行簡體字乃因應時代潮流之所需。[45]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二）國民大會支持有序簡化漢字

1954 年 3 月 2 日第 1 屆國民大會第 2 次大會，包明叔等 263 位國大代表提出《請政府確定國字改進原則以宏揚民族文化、普及語文教育案》（案號：第 515 號）。此案在 3 月 17 日經第 6 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送請政府

---

[42] 羅家倫自己在演講時說的是「代表教育部簡體字研究委員會來報告，使大學對此事有所瞭解並期多多指教」。參閱羅家倫，〈四十二年高普考試的經過與將來的趨勢暨中國文字簡化的問題〉，收入羅家倫先生文存編輯委員會編著，《羅家倫先生文存》，第 6 冊（臺北：國史館，1988 年），頁 474-481。

[43] 羅家倫還說蔣中正總裁簽字時亦會將部首簡化。參閱羅家倫，〈四十二年高普考試的經過與將來的趨勢暨中國文字簡化的問題〉，頁 474-481。

[44] 張博宇記載的是「總裁更有最正確的訓示說：『為大眾寫的文字而不能大眾化，那如何望其有效！我們須知文字是大眾達意表情，取得知識和爭取生活的工具。……所以簡體字的需要，是生活的需要，時代的需要』」。參閱張博宇編著，《臺灣地區國語運動史料》，頁 159-160。

[45] 〈中央紀念週中羅家倫報告文字必須大眾化〉，《聯合報》（臺北），1953 年 9 月 15 日，3 版。

研究處理。[46] 其要點如下：[47]

> 理由：國字為民族文化發展之媒介，亦為國民求知圖存之工具。願以年代久遠，繁衍滋蔓，學習不易，而墨守成規者仍故步自封，致別有心者竟倡言廢棄。若不亟謀改進，實不以應時代之要求。改進原則不外「執簡馭繁，化難為易，探源求本，由淺入深」。換言之，即著眼於全民之便利，而免除不必要之紛爭。
> 辦法：請大會通過以「執簡馭繁，化難為易，探源求本，由淺入深」為國字改進原則，送主管機關詳研具體辦法，分期改進。

從上開決策文可知，國民大會要求政府在遵循「探源求本、由淺入深」的條件下研究如何將筆畫繁雜或艱澀難懂的漢字予以簡化，並分階段地推行簡體字。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參、蔣中正對簡體字的立場

根據蔣中正在 1950 年 6 月 20 日出席政工會議的演講「如何改進我們革命的方法」，蔣中正反對政治宣傳單位以「美術字體」、「橫行左起」書寫標語。他認為前者毫無美感，失去中國文字的固有型態，且會讓大多數人看不懂而降低宣傳效用。後者則是違反其所謂中國文字從來就是依循「由上而下」、「由右而左」的書寫慣例，突然改成「外國文字的書寫方式」，不僅不符合國人的閱讀習慣，也會減低閱讀興趣。他甚至將前述兩種寫法斥為中共的陰謀，呼籲大家改正。其原文如下：[48]

> 大家還要進一步知道，這種使用「美術字體」與「橫行左起」的寫法，乃是共匪提倡的。共匪要摧殘我國文化的陰謀，就是要使得我們中國人變質，不自知其為中國人。這樣他，第一步就要使中國人

[46] 羅家倫亦為該審查委員會之召集人之一。參閱國民大會秘書處編印，《第一屆國民大會實錄（第二編）》（臺北：國民大會，1961 年），頁 425、456。

[47] 〈執簡馭繁化難為易國民大會通過改進國字原則〉，《聯合報》（臺北），1954 年 3 月 22 日，1 版。

[48] 蔣中正，《總裁訓詞：如何改進我們革命的方法》（臺北：中央改造委員會文物供應社，1951 年），頁 7-10。

> 忘了中國歷史，而他要想達到這個目的，就先要使中國人不懂中國字，不愛中國文。第二步就可使中國人只懂外國字（、）只愛外國文，久而久之自然成了一個外國人，就是陷為異族的奴隸而亦不自知了。這就是共匪要為其主子暴俄逐步消滅我國固有文化的毒計，大家要警覺才好。他們老早聲言要「廢除方塊字，適用拉丁文字」，識者洞燭其奸，極力反對，使其計不能售；所以他又提倡所謂美術字體和橫行左起的寫法，逐漸來實現其「拉丁化運動」的陰謀，與其出賣國家民族的罪行。許多工作同志不察其所以然，相率盲從，以致無形中隨入共匪的奸計。現在共匪一切明目張膽的賣國行為，應該促使我們覺悟了！所以今後我們文化界應將過去盲從共匪的錯誤，澈底改正過來。

蔣中正說完便指示凡與黨政軍機關部隊有關的永久性標語應立即予以改正。牆壁標語若囿於現實可採用橫寫，但仍應改為從右至左書寫。1956 年 3 月和 8 月蔣中正再次針對政府布告及書寫格式進行批評並重申前述指示，亦即要求布告應「有注音並儘量採用語體文」[49]、「不要用文言文」[50]；要求社會應全面採用「由右向左」的書寫方式（包含商店招牌、各報紙廣告）。[51] 從以上紀錄我們知悉蔣中正堅持使用正楷字（在此指正正方方的漢字），並遵循由右至左、由上而下的書寫方式，在此尚不知其是否支持簡化漢字的筆畫。

根據《羅家倫先生文存》、《簡體字運動》之記載，1953 年 9 月 14 日，羅家倫以國民黨黨史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身分出席「總理紀念週」報告簡化漢字問題時首先指出，蔣中正總裁在陽明山演講時曾說：「為大眾寫的文字，不能大眾化，那如何可以望其有效呢？」[52] 又提到依其著作《簡體字運動書》，蔣中正還說過：「簡體字之提倡甚為必要。」[53] 接著，羅家倫再據其「個人所知」

---

[49] 〈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第三六次會報紀錄〉（1956.3.21），《33-39 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紀錄（柒）》，第 12 頁（原文無標頁數），中國國民黨黨史館庋藏。

[50] 〈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第四 O 次會報紀錄〉（1956.8.22），《33-39 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紀錄（柒）》，頁（六），中國國民黨黨史館庋藏。

[51] 〈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第五三次會報紀錄〉（1957.12.18），《49-56 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紀錄（玖）》，頁二，中國國民黨黨史館庋藏。

[52] 羅家倫，〈四十二年高普考試的經過與將來的趨勢暨中國文字簡化的問題〉，頁 474-481。

[53] 羅家倫認為，要使廣大的民眾能以最便利的工具得到知識。我要為廣大生產的勞

進一步表示：「總統在第 17 次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1953 年 12 月 16 日）時，垂詢簡體字問題後，經教育部長起來有詳細報告後。總統指示說：『為教育，為大眾的便利，在國家的立場上簡體字是很有用處的。我是贊成，有提倡的必要。』在座有各單位的首長，大家都聽到這段訓示。」[54] 筆者調閱該次會議紀錄發現，蔣中正被記錄的指示確實有「布告是給一般民眾看的，其款式與文字，均應力求通俗，又簡體字之提倡甚為必要」這段話。[55]

此外，查時任國民黨祕書長張其昀在 1953 年 9 月 19 日呈蔣中正批示之簽呈「為錢評議委員公來函陳對總理紀念週演講意見謹請鑒察由」。蔣中正總裁當時僅批示「閱」、「九卅」並蓋上「蔣中正印」，並沒有對這項「檢舉」做出獎懲或其他回應。[56] 錢公來對羅家倫宣傳簡化漢字的批判如下：[57]

> 第二[58] 是代替教育部簡化中國文字委員會作宣傳，[59] 其所舉例示，多不能自完其說，如礼字乱字，見於明版，民間通用。而國慶偏厦加犬字，如庆作慶，則吳玉章之辱我國慶日也。其他太陽、腿癢、基教、雞叫，惹得哄堂大笑，失態孰甚。教育部在台（臺）省應注意者甚多，到台（臺）教員思想如何澄清，放任管教，如何改善對本省原有教育，如何繩愆糾謬，蕩日治時代之瑕穢，啟宗邦固有文化之優異，以達成車同軌、行同倫、書同文之使命也，乃計不出此。以簡化中國文字作時髦新政，此中共吳玉章之所快意，逍遙國外胡適之所謂自由中國也。中國歷史，每值朝政腐敗，沿邊外族，輒以武力內侵，統治中國，或局部、或全部，皆為時不久，為中國禮教文字所同化，如南北朝之北朝，如遼金元、如滿清，當時外族入內

動的、也就是忙碌的民眾著想。我們國家的基礎，要擴大到他們身上，才能富強康樂。所以我們的教育愈要普及，那求知識的工具愈要簡易。參閱羅家倫，《簡體字運動》，頁 5。

54 羅家倫，《簡體字運動》，頁 45。

55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四十一、四十二年度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紀錄彙編》，頁 466-471。

56 國民黨評議委員錢公來以「羅家倫宣傳簡體字違背總理遺教」為由向蔣中正總裁告狀。

57 〈台 (42) 中秘室字第 0348 號張其昀呈〉（1953.9.19），《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檔號總裁批簽 42/0256，中國國民黨黨史館庋藏。

58 第一是批判羅家倫報告其主持考試院高考一事（本文略）。

59 指的是教育部簡體字研究委員會。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 地統治，雖皆各有其本族文字，其結果皆為漢化，則中國文字六書之功也。蘇俄文法最複雜，大文學家托爾斯太 • 高爾基作文常有不合文法，而使他林（史達林）併（並）未提倡簡化，世人奈何為替共產念秧者所麻醉乎。北魏孝文都洛陽，羨慕中國文字、文體、把公文書改成書經大誥程式，居恒以身為皇帝，不及南朝世族門第之清高，元忽必烈縱橫歐亞，而統治瓦解者，以無其文化工具也。清乾隆偃武修文，聘有明遺老，修四庫全書，致有咸同儒將儒臣再造中興之業績，滿清開國禁滿人漢化、讀中國書、寫中國字，其終也卒不能禁，而滿人生出許多漢學家，能畫能書，到台（臺）之滿宗室溥心畬其例證也。公來獨居山寺，少與社會往來，又不諳政情，不達事故，與人無恩怨。此呈本文良知及平生所學，作為芻蕘之獻。

從以上歷史資料推論，蔣中正應該是在臺灣省參議會提出簡化漢字建議案並經臺灣省政府轉呈教育部後，才進行表態、指示。不過，他儘管支持推行簡體字，卻不想強制推行、壓制反對聲音。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肆、漢字簡化的論爭經過

儘管國民大會和蔣中正均支持簡化漢字、推行簡體字。然而，立法院卻給了政府一個軟釘子。1954 年 3 月 2 日，廖維藩聯合 106 位立委共同反對變革中國文字，並提議制定「文字制定程序法」，試圖限縮政府改革文字之權限。[60]

一、廖維藩提出《文字制定程序法草案》

1954 年 2 月 16 日時任立法委員廖維藩質詢簡體字問題時，指斥當前變革中國文字即是消滅中國文化及國家命脈。他質疑：「共匪曾自造俗寫簡體字，以代替正字，達成其滅亡中國文字的目的。但聞教育部組設研究委員會，主持文字改革字宜，其意義與作用為何？」[61] 同年 3 月 2 日廖維藩在立法院第 1 屆第 13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進一步聯合 106 位立委，共同反對變革中國文字，並提

[60] 〈立法委員一百餘人反對變革中國文字〉，《聯合報》（臺北），1954 年 2 月 28 日，1 版。

[61] 〈堅決反對簡體字〉，《聯合報》（臺北），1954 年 2 月 22 日，6 版。

議制定「文字制定程序法」。他指控簡化漢字的始作俑者就是羅家倫，並將簡體字與破壞中國文化、危及國家命脈畫上等號。[62] 該草案的具體條文如下：[63]

> 第一條文字之增製及整理除應遵照六書原則辦理外，依本法之規定。
>
> 第二條文字之增製及整理由中央研究院設立語文研究委員會辦理之。
>
> 第三條中央研究院因學術上或日用上之需，得遵照第一條之規定，增製新字。並依事實之需要，編訂字音及韻書。
>
> 第四條學術人士學術團體機關及政府機關因學術上或日用上之需要，得遵照第一條之規定，增製新字，送由中央研究院審核之。
>
> 第五條中央研究院所增製或審核之新字及所編定之字書韻書，應送由行政院轉函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
> 第六條學術上已增製之字，應由中央研究院加以審定，如須改製時，依本法增製新字之程序辦理之。
>
> 第七條所有各地流行不合六書原則之俗體簡體字，除私人間任其行使外，應由中央研究院隨時彙送行政院通令全國各機關學校及印刷機構禁止採用。
>
> 第八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按照該草案條文，文字增製之權責機關在中央研究院，但其審定的「標準字」又必須待立法院審議通過方能實施。行政機關僅負責「送件」給立法委員審查。此外，所有的文字都必須遵循「六書原則」辦理，不符合此原則的字僅能出現在私人資訊往來。行政院必須調查各地流行的「非法文字」，並通令各機關學校及印刷機構禁止採用之。

經查詢「立法院智庫整合檢索系統」得知，該議案從 1954 年 3 月 19 日立法院第 1 屆第 1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起經過 4 次公開討論，終於在同年 4 月 6 日

---

[62] 其提案主旨為：「近來羅家倫氏主張變革中國文字、另造簡體字並採用已簡化的字，以代替現用之字，且已商由教育部設立簡體字研究委員會，主持文字變革事宜（，）羅氏自任委員。這事關係民族歷史和傳統文化甚鉅，為防止其毀滅中國文字危及國家命脈起見，特提議制定文字制定程序法，以固國本」。參閱立法院編印，《立法院公報》，43 卷 13 期，1954 年，頁 82。

[63] 立法院編印，《立法院公報》，43 卷 13 期，1954 年，頁 87-88。

第 14 次會議停止討論，並以 122 票贊成（在場有 166 位立委——當年來臺報到的立委計 534 人[64]）通過交付教育內政法制三委員會審查。[65]

二、羅家倫的回應與教育部的立場

羅家倫亦在此時積極論述簡化漢字的優點與必要性，並在 3、4 月分別贈送《簡體字運動》一冊予蔣中正閱覽[66]、國立臺灣大學惠存。4 月 7 日，羅家倫在國立臺灣大學發表〈面對現實的簡體字問題〉一文，他重申：「簡體字是時代的要求，是生活的必須。」對於立法院企圖透過通過「文字制定程序法草案」來頒布「法字」，他認為那太莊嚴了。然而，任由大家各寫各的簡體字也會導致最後互不識其字而毀滅中國文字的統一性。因此，他認為應該透過教育文化機關對簡體字加以研究並制定標準的簡體字。不過，在公布標準簡體字後大家還是可以寫正體字，只是當要寫簡體字的時候請依循該套標準。一言以蔽之就是所謂的「溫和辦法」。[67]

4 月間，羅家倫亦曾赴立法院教育法制內政聯席會議報告「關於簡體字標準化之意見」，他除了再奉贈《簡體字運動》給在場立委參考，[68] 更在會上明確呼籲立委暫行保留「文字制定程序法草案」，並主張「簡化字體問題應交由教育部會同中央研究院詳加研究，規定標準，以杜流弊」。除此之外，他還拿出之前做的實驗結果（如下表）證明「寫簡體字的速度顯優於正體字」。[69]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表 1：國民學校學生寫正體字、簡體字之速度比較結果（羅家倫主持）
字數：各 100 字
參加學生：159 人

---

64 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鑑指導委員會編，《第一屆立法委員名鑑》，頁 288。

65 立法院編印，《立法院公報》，43 卷 13 期，1954 年，頁 164。

66 他在封面的題字為「總裁鈞誨、家倫敬呈」，其中第 32 頁有被人校正錯字的地方——「而且照~~比起~~（此說）來倉頡縱然不是南方人」）。參閱〈羅家倫呈蔣中正簡體字運動書一冊〉（1954.3），檔號 002-080111-00003-006，國史館庋藏。

67 羅家倫，〈面對現實的簡體字問題〉，頁 484-488。

68 教育部為了讓立法院委員對簡體字研究委員會有更多的瞭解，特將羅家倫所撰的《簡體字運動小冊》發給委員。不過，此舉引起李文齋委員的反彈。他在 4 月 5 日書面質詢行政院，要求政府應說明為何要發這本小冊子。參閱〈教部送簡體字小冊事政院答覆立委質詢〉，1 版。

69 羅家倫，〈關於簡體字標準化之意見〉，收入羅家倫先生文存編輯委員會編著，《羅家倫先生文存》，第 6 冊（臺北：國史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8 年），頁 488-497。

字別、速度 / 年級	正體字		簡體字	
	最快	最慢	最快	最慢
三年級	10 分 40 秒	32 分 41 秒	6 分	20 分 41 秒
四年級	13 分	27 分 5 秒	4 分	16 分
五年級	11 分 20 秒	36 分 20 秒	7 分	17 分 20 秒
六年級	9 分 52 秒	23 分 30 秒	4 分 30 秒	8 分 12 秒

資料來源：羅家倫，〈關於簡體字標準化之意見〉，頁 490。

> 最近我在報紙上看見有「繁不必難，簡不必易」的理論，於是我在臺北市立的國民學校裏（裡）做了一種簡單的測驗。測驗了三至六共四個年級，參加的小學生計一百五十九人。得到他們教師的幫助，要求各班學生分別抄寫一百個正體字，一百個簡體字，計算其最快和最慢時間的比較。其中差別最大的為四年級個人寫正體與簡體兩種字的兩個最快時間的比較；計最快寫正體一百字費十三分鐘，最快寫簡體一百字僅四分鐘。二者相比，寫簡體字筆寫正體字竟快到三倍以上。……並且細看測驗的卷子，還附帶證明「愈複雜的字錯的愈多，愈簡單的錯的愈少」這句話，也是事實。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4 月 29 日，立法院教育、內政、法制三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並邀請有關人士及專家學者列席發表對「簡體字問題」的意見。時任教育部長程天放強調，教育部簡體字研究委員會的任務係蒐集、整理簡體字。希望由研究獲得結論，將認為合理者與公認不合理者公諸於社會，以徵求大家的意見。倘若多數人贊同合理的簡體字則可推行，復由教育部通告各級學校遵照。此外，他還表示：「教育部並非強迫推行簡體字，報章雜誌所刊載討論簡體字的文章正反兩面都有、那只是代表作者個人意見，與教育部及簡體字研究委員會沒有關係。」[70] 不過，根據羅家倫在同年 5 月 3 日給程天放的書信，程天放曾囑羅家倫審閱魏榕先生提出「關於如何採用簡體字」之著作，該著作談到簡化部首偏旁應劃一的觀點恰與羅家倫的看法一致。[71] 如是可推知當時教育部應已在研議關於簡化漢字的

[70] 〈立院昨續邀學者專家座談推行簡體字問題〉，《聯合報》（臺北），1954 年 4 月 30 日，1 版。

[71] 羅家倫〈致程天放函審閱魏榕先生〉，收入羅家倫先生文存編輯委員會編著，《羅家倫先生文存》，第 7 冊（臺北：國史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8 年），頁 341-342。

原理原則，惟對於未來是否推行簡體字仍不置可否。

三、《文字制定程序法草案》的消失

根據《中華民國四十三年立法院大事年表》，此案自同年 4 月 24 日起由教育、內政、法制三委員會進行聯席座談會，並邀請有關人士及專家發表意見。迄同年 5 月 26 日止，共審查 4 次，然始終未成為法律案或交付大會三讀。[72] 由於立法院從 1968 年才開始記錄、刊載委員會的討論內容，故早期的公報及速記錄僅限於院會部分。[73] 換言之，吾人僅能從中得知，此草案直到 5 月 26 日仍在聯席座談會中被「繼續討論」，惟之後就沒有下文了。[74]

其次，為查察立法院最終未能將《文字制定程序法草案》交付三讀，筆者以當時黨國體制的政治運作習慣，繼續查察國民黨的《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紀錄》。根據〈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第一八次會報紀錄〉，蔣中正總裁在第 18 次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1954 年 4 月 28 日）聽取各分組報告後，對此草案做出回應，其指示如下：[75]

> 四、簡体（體）字應先從軍隊着（著）手推行軍体（體）字，如行之有效，社會各界自將採用，不可由立法機關，把它當一個法案來辦理。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由此可知，蔣中正屆此仍支持推行簡體字，並指示立法院不可把簡體字問題當作法案來審議。換句話說，他應該是反對廖維藩等人提出的《文字制定程序法草案》。蔣中正的「指示」是否對保留此草案扮演決定性角色，吾人尚不能定論。不過，立法院到 5 月 26 日都還有相關的討論紀錄，此或許顯示其指示對立委並未發揮立即影響之效果。

---

[72] 立法院編印，《中華民國立法院大事記》，7 卷，1954 年，頁 85-117。

[73]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表示，該館典藏之立法院公報等相關資料均已掃描上線。早期的公報及速記錄僅限院會部分，委員會紀錄自 1968 年許始有刊載。參閱立法院國會圖書館，電子郵件，2015 年 8 月 18 日。

[74] 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公布施行（1999 年 1 月 25 日）以前，前屆尚未完成委員會審查之議案皆會留給下屆繼續審議。換言之，《文字制定程序法草案》應該是一直被保留到第 3 屆立法院，直到第 4 屆立法院開始方依此法第 13 條（屆期不連續原則）之規定，不予繼續審議。

[75] 〈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第一八次會報紀錄〉（1954.4.28），《17-20 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紀錄（肆）》，頁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庋藏。

四、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繼續關注簡化漢字議題

雖然立法院在 1954 年 5 月底就不討論簡體字問題了，但臺灣省民意代表仍然持續關注此議題的發展。1954 年 6 月 28 日，許金德議員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質詢時，他舉了羅家倫提倡簡體字的問題詢問劉先雲教育廳長的看法。[76] 劉先雲和前任臺灣省省主席吳國楨一樣，認為該問題要由中央政府決定，惟其不像吳國楨那時候對簡化漢字做表態。兩人的問答原文如下：[77]

> 自羅家倫先生提倡簡體字後，社會上反應不同，劉廳長乃我國有名學者，站在國家教育立場上，對此文字改革，有何感想？贊成與否？
>
> 關於簡字問題：將來是否以法律規定，抑或任其自然發展，不做硬性規定？迄未解決。此為國家政策問題，將來立法院當有所決定。

國立臺灣圖書館

隔年 12 月 21 日，黃業議員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質詢時，他同樣再舉羅家倫提倡簡體字一事詢問劉先雲的看法。劉先雲表示之前回答過了，且仍認為該事項屬中央政府事權決定。不過，這次他進一步指出，省政府教育廳只能遵照中央政策、負責執行，故其不便有所主張，但會將該意見轉教育部參考。此外，他還提到教育部正在研究簡體字問題，有關方案應該不久便可公布。兩人的問答原文如下：[78]

> 羅家倫先生提倡簡體字之後，在社會上有種種的反應，請問站在教育當局的廳長對此有何高見？
>
> 羅家倫先生提倡簡體字之後，在社會上有種種的反應，希望教育廳站在國家教育立場，對這文字改革提倡發表意見，此事教育廳不便

---

[76] 劉先雲在 1954 年 6 月 7 日接任臺灣省教育廳廳長，任內積極推動免試升學試辦。其自言接掌省教育廳三年多來經常在部長政策、省政府立場左右為難，終於在 1957 年 6 月省政府改組期間獲准請辭，並於同年 8 月 16 日交卸職務。參閱劉先雲（口述）、陳進金（記錄），《劉先雲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5 年），頁 233-294。

[77]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編印，《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4：2（臺北，1954 年 7 月），頁 2061-2062。

[78]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7：13（臺北，1955 年 3 月 27 日），頁 6586-6588。

有所主張，記得上次大會，亦曾有一位議員詢及簡體字問題，教育部正在研究中。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曾有所詢問與討論，這個問題既在教育部研究中，其方案不久諒可公諸於社會，黃議員所提意見當轉教育部參考，教育廳只能遵照中央政策，負責執行。

伍、漢字簡化議題的淡出及轉型

中共建政後透過「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研擬、討論漢字簡化政策。[79]1956 年 1 月 28 日國務院通過《漢字簡化方案》，決定在該年 2 月 1 日、6 月 1 日分批推行簡化漢字。[80] 同年 6 月，我國教育部宣布禁止學生書寫簡體字。

一、中共文字改革成形

中共在 1957 年 4 月底發動了所謂「大鳴大放」之整風運動、號召全黨全國對中共進行批判。此期間雖然針砭了不少中共統治的弊病，但毛澤東亦逐漸發現有部分意見直接挑戰了中共的領導地位。遂於同年 5、6 月在鄧小平的幫忙下進行了「引蛇出洞」的計謀，並在 6、7 月間發動「反右派」鬥爭。7 月下旬，毛澤東眼見各界對於中共的批判日愈增加，遂在 1957 年 7 月「省市委書記會議」（青島會議）期間撰寫並下發〈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勢〉，將和當局持不同意見者劃為右派，[81] 接著運用敵我意識對其等加以迫害並加劇人民內部矛盾、擴大反右派鬥爭。[82]

文字改革在整風運動中亦屬重要問題。從毛澤東致友人的書信可知，毛澤東本人不僅支持簡化漢字，更主張將朝根本改革（拼音文字）邁進。不過，當時支持、反對簡化漢字的聲音都存在，而且這種氣氛是被鼓勵的。[83] 中國文字改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79] 易熙吾編著，《簡體字原》（上海：中華書局，1955 年），頁 5。

[80] 根據「國務院關於公布漢字簡化方案的決議」，《漢字簡化方案》的〈第一表〉應在 1956 年 2 月開始實施，〈第二表〉及〈漢字偏旁簡化表〉亦接著分批推行。參閱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布漢字簡化方案》（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56 年），頁 0-4。

[81] 鍾延麟，〈鄧小平在 1957 年中共整風、「反右派」中之角色〉，《中國大陸研究》50：4（臺北，2007 年 12 月），頁 87-116。

[82]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年），頁 456-465。

[83] 毛澤東，《毛澤東書信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年），頁 492。

革委員會為貫徹「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政治方針，亦有邀請反對簡化漢字的學者與會發表意見。不過，隨著局勢逆轉，這些反對者不久就被扣上「右派」的帽子並快速消失在輿論舞臺。他們的言論甚至被作為「負面教材」，予以公開批判。[84] 以文字學家陳夢家為例，他在 1957 年 3 月 22 日在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發表名為〈關於漢字的前途〉的講演，呼籲國務院收回業已公布的簡化漢字，以後要公布簡化漢字亦須以能清楚交代根據為前提。[85] 他爾後不僅被定性為「反對文字改革的急先鋒」、「右派分子」，還遭強制送往河南進行勞動改造。[86] 吾等可從周恩來在 1958 年 1 月 10 日於政協全國委員會上發表的《當前文字改革的任務》一文驗證以上轉變。周恩來認為簡化漢字才是符合廣大人民利益的，同時將反對者悉數定性為反人民的右派分子。[87]

二、中共文字改革對臺灣的衝擊

1956 年 2 月初聯合報刊載社論揭露中共的文字改革，並認定中共在「消滅中國文化」。其指控內容如下：[88]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 共匪的方法和步驟非常明顯，由簡體字以消滅漢字之「形」，而改為拉丁寫法，並另製拼音方案以消滅漢字之「音」，而改為拉丁拼音。在本年五月以前並要把各小學的教科書完全改用簡體橫排，（大學專科早已辦到）大體上本年內消滅漢字初步工作，要全部完成。照它的毒計，短時間內即可使中國人不但認不得中國字，而且說不來中國話。而達到蘇俄消滅漢族歷史和文化的目的。

該社論雖名為〈共匪所謂「文字改革」實是「消滅漢字」陰謀〉，卻不在

---

[84] 新知識出版社編著，《1957 年文字改革辯論選輯》（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8 年），頁 1-45；224-243。

[85] 同年 5 月，陳夢家再度於《文匯報》上發表對簡化漢字的不同意見〈慎重一點「改革」漢字〉。參閱陳夢家，《夢甲室存文》（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240-251。

[86] 朱正，《反右派鬥爭全史》（下冊）（臺北：秀威資訊，2014 年），頁 185。

[87] 周恩來批判這些「右派分子」在整風運動初期（大鳴大放時期）要國務院收回《漢字簡化方案》、對文字改革進行惡毒的攻擊。參閱周恩來，《當前文字改革的任務》（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年），頁 3。

[88] 〈共匪所謂「文字改革」實是「消滅漢字」陰謀〉，《聯合報》（臺北），1956 年 2 月 5 日，版 3。

批判中共的簡化原理，而是逕將其文字改革視為漢字拉丁化的過渡。[89] 儘管海峽兩岸當局都有意簡化漢字，但我國政府並無意調整書寫格式。[90]

1956 年 6 月初，教育部行文——「台四十五（社）字第五八六六號函」——給臺灣省政府，以「共匪推進漢字拉丁化、簡體字破壞傳統文化」為由，要求各級學校學生均應用正楷書寫作業，不得書寫簡體字。除了數理化樂譜等必須橫寫者之外，圖書及試卷一律應由上而下、由右而左地呈現文字。日本學者菅野敦志認為，當時國民黨會再一次放棄文字改革，乃因中共的文字改革業已先行。[91] 查臺灣省政府在同年 6 月 7 日接著發布之《臺灣省政府令（府教五字第五六〇五六號）》（「准教育部函知共匪毀滅我國傳統文字，我政府應行對策一案，令仰遵照，並轉希遵照」），[92] 我國政府在此時突然放棄研議簡化漢字，應即係為與中共分庭抗禮。

三、簡化漢字議題之再起和變化

1969 年 4 月 10 日，何應欽將軍在國民黨十全大會再度提出欲簡化漢字，此案並經蔣中正總裁指示「即開始討論」而成立「簡筆字案」。[93] 教育部在隔年 12 月 16 日為此案召開「為有關整理文字案事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與會討論。[94] 不過，據王世杰的回憶，此案並未獲國民黨中央評議會的具體支持。[95]

1978 年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成立標準行書研究委員會。該委員會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89] 為宣導簡化漢字之正當性，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在 1956 年 2 月 6 月發表了《文字改革和漢字簡化是怎麼回事？》一書。書中〈談談漢字簡化〉一文確實提到「將來一定要把漢字改為拼音字，這樣才能把中國人民的文化普遍提高」。參閱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編著，《文字改革和漢字簡化是怎麼回事？》（北京：通俗讀物出版社，1956 年），頁 14-16。

[90] 對照上開有關蔣中正對簡體字的立場可知，他堅持「由上而下、由右而左」的書寫格式，甚至還認定橫排字乃中共為消滅漢字所創之計謀。

[91] 菅野敦志，《台湾の言語と文字：「国語」•「方言」•「文字改革」》（東京：勁草書房，2012 年），頁 129。

[92] 張博宇主編，《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上）》，頁 454。

[93] 〈何應欽建議教部等研究切實整理簡筆字決送國民黨中常會處理〉，《聯合報》（臺北），1969 年 4 月 11 日，2 版。

[94] 據時任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副司長王華林的報告，連同該次，政府共討論過簡體字案 3 次，分別在 1935 年、1953 年至 1954 年間及 1969 年至 1970 年間。參閱張博宇編著，《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下）》（新竹：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1989 年），頁 984-998。

[95] 王世杰、林美莉編輯校訂，《王世杰日記》（下冊），頁 1259。

出版《標準行書範本》，並將之推行於中小學。[96]《標準行書範本》所收錄的字形大多和中共的《漢字簡化方案》或臺灣民間常用的俗字雷同。以範本收錄的「個」字（如圖 2 左側）為例，此字的行書寫法即許多臺灣民眾熟悉的俗字。[97]按陳立夫為該書撰寫的序言，其推行目的係期望國民小學從五年級開始就讓學生臨摹，使標準行書成為通行的手寫字形。[98] 學者汪學文指出，在這次論爭中無形獲得一個共識，即印刷上一律使用正體楷書；民間日常流行的簡體字則任其自然發展，不加干涉。[99]



圖 2　兩岸「個」字的簡化差異

資料來源：鮑雨林，《標準行書範本》，頁 1。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屆此，中華民國政府不再推行「簡體字」，惟標準字體的改良工作仍持續進行，[100] 只是沒有像中國大陸那樣快速、大規模地推行。政府的策略係將手寫的簡化漢字換個詞——以「行書」曰之——並透過書法教學的形式加以推廣，惟正式用字仍以正楷為準。

---

[96] 1969 年 12 月 25 日羅家倫在國語日報董事長任上過世，該報登載專文以資紀念羅家倫對國家貢獻時亦特別提到他在 1950 年代推動簡體字的部分。該文指出，羅家倫只是主張整理統一簡體字，卻遭「守舊派」以「隔海遙唱」等予以阻撓。現在何應欽將軍再度提出整理簡化漢字（指同年 6 月 10 日他在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第 1 次全體會議上的提案）並獲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認可為其 59 年度之重點工作，可見羅家倫的主張已有實現之可能。參閱〈悼念羅先生推行簡筆字〉，《國語日報》（臺北），1969 年 12 月 27 日，4 版，收入羅家倫先生文存編輯委員會編，《羅家倫先生文存》，第 12 冊（臺北：國史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0 年），頁 587-588。

[97] 右側的「个」字是中國大陸的規範漢字。「個」的古字即為「个」。目前教育部頒布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以此作「計算單位」（如：兩个人）、「指某人事物」（如：這个物件）解；臺灣客家語推薦用字以此作「的」（个）、「什麼」（麼个）解。

[98] 鮑雨林，《標準行書範本》（臺北：臺灣書店，1978 年），頁序。

[99] 汪學文，〈臺灣海峽兩岸漢字統一芻議〉，頁 8-47。

[100] 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編印，《共匪文字改革之研究》，頁 114-121。

陸、結論

教育部在 1935 年頒布《第一批簡體字表》失敗後，便不再於中國大陸推行簡體字。戰後臺灣在憲法保障的國民義務教育下，學童普遍必須就學。有鑒於中國傳統漢字筆劃繁雜，使國民難以學習，1950 年起陸續有地方民意代表建議政府推行簡化漢字。中央政府原則同意民意需求，惟迄 1956 年 6 月便改弦易轍，禁止學生寫簡體字。鑒於當前相關研究在引證史料上尚有所不足，筆者希望透過查察更多史料，並輔以既有之研究成果，有系統地整理出 1950 年代漢字簡化議題在我國之演變。

簡化漢字的需求起於屏東縣縣議會之建議案，這類民意亦可見於同時期的臺灣省參議會決議。1951 年 6 月，時任臺灣省主席吳國楨首次表態同意簡化漢字。1953 年 3 月，教育部原則同意未來實施簡體字，但同時藉要求學生禁止寫簡體字一令，彰顯出簡化漢字之事權屬中央。同年 6 月，教育部成立簡體字研究委員會，職司研究、整理簡體字。時任考試院副院長羅家倫亦參與其中，他在同年 9 月「總理紀念週」自認代表教育部簡體字研究委員會，向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倡議簡化漢字。1954 年 3 月第 1 屆國民大會第 2 次大會提出《請政府確定國字改進原則以宏揚民族文化、普及語文教育案》，有條件地支持政府推動簡體字。屆此時，吾等可見皆是有利簡化漢字之進行事項。更重要者，蔣中正在 1953 年 12 月 16 日第 17 次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指示：「簡體字之提倡甚為必要」。

1954 年 3 月 2 日，時任立法委員廖維藩聯合 106 位立委共同反對簡化漢字並提議制定《文字制定程序法草案》。根據該草案，增製文字由中央研究院研究後經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行政院僅負責調查各地流行的「非法文字」，並通令各機關學校及印刷機構禁止採用之。如此將形同虛化教育部簡體字研究委員會。不過，該法案雖歷經 4 次教育內政法制三委員會之聯席審查，卻始終沒有被交付三讀。有關該草案的最後一次討論出現在 1954 年 5 月 26 日，之後就不再有相關記載。因當時立法院尚未有委員會紀錄，故筆者無從得知其確切原委。所幸，吾等仍可從蔣中正在第 18 次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1954 年 4 月 28 日）上的指示——「不可由立法機關，把它（簡體字）當一個法案來辦理」——發現端倪。與此同時，臺灣省臨時省議會雖仍持續關注政府對簡體字的態度，惟省政府受限於「事屬中央」而未給予具體答復。1956 年 2 月，因中共率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先頒布《漢字簡化方案》，我國對簡體字的態度發生戲劇性轉變。教育部在 6 月份以「共匪推進漢字拉丁化」、「簡體字破壞傳統文化」，訓令各級學校學生均應使用正楷書寫，不得書寫簡體字。

儘管我國被動放棄再次研擬簡體字，但整體議論過程相對和緩。反觀中共在擴大反右派運動的浪潮下，將反對簡化漢字人士定性為「右派分子」並加以整肅，使輿論趨於「一致」。1969 年 4 月 10 日，何應欽將軍於國民黨十全大會再度倡議簡化漢字，並在蔣中正總裁的支持下成立「簡筆字案」。雖然此案依舊未形成具體政策，惟我國最終在 1978 年透過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出版《標準行書範本》，並以書法教學的途徑推廣臺灣自己的「簡體字」。

徵引書目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一、官方檔案

《14-16 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紀錄（參）》（臺北：國民黨黨史館庋藏）
《17-20 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紀錄（肆）》（臺北：國民黨黨史館庋藏）
《33-39 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紀錄（柒）》（臺北：國民黨黨史館庋藏）
《49-56 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紀錄（玖）》（臺北：國民黨黨史館庋藏）
《臺灣省屏東縣議會首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臺北：臺大圖書館庋藏）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一次大會特輯》（南投：臺灣省諮議會庋藏）
〈公報：臺灣省臨時省議會 / 第二屆 / 第一次定期大會〉
〈公報：臺灣省臨時省議會 / 第二屆 / 第四次定期大會〉
〈檔案：議事錄：議員林湯盤質詢〉
〈蘇惟梁等提請政府制頒常用簡易漢字限制使用奧僻文字以利人民辨識〉
《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臺北：國民黨黨史館庋藏）
《簡體字運動書》（羅家倫呈蔣中正一冊）（臺北：國史館庋藏）
《關於簡體字之辯論》（臺北：國民黨黨史館庋藏）

二、史料彙編

張博宇編著，《臺灣地區國語運動史料》。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4 年。
張博宇主編，《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上）》。新竹：臺灣省立新

竹社會教育館，1987 年。
張博宇主編，《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下）》。新竹：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1989 年。

三、公報、官方文書

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鑑指導委員會編印，《第一屆立法委員名鑑》。臺北：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鑑指導委員會，1953 年。
立法院編印，《中華民國立法院大事記》，7 卷，1954 年。
立法院編印，《立法院公報》，43 卷 13 期，1954 年。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印，《第一屆國民大會實錄（第二編）》。臺北：國民大會，1961 年。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編印，《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担實施方案》。臺北：教育部，1954 年。
臺灣省政府編印，《臺灣省政府公報》，42 年夏季卷 3 期，1953 年。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四、文集、年譜、回憶錄

毛澤東，《毛澤東書信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年。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 年。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年。
劉先雲（口述）、陳進金（記錄）《劉先雲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5 年。
劉維開編著，《羅家倫先生年譜》。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6 年。
羅家倫先生文存編輯委員會編，《羅家倫先生文存》，第 12 冊。臺北：國史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0 年。
羅家倫先生文存編輯委員會編，《羅家倫先生文存》，第 6 冊。臺北：國史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8。
羅家倫先生文存編輯委員會編，《羅家倫先生文存》，第 7 冊。臺北：國史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8 年。

五、書籍、論文集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臺北：中國國民黨，1952 年。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四十一、四十二年度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紀錄彙編》。臺北：中國國民黨，1954 年。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編著，《文字改革和漢字簡化是怎麼回事？》。北京：通俗讀物出版社，1956 年。
中國文字學會編著，《中國文字論集》（再版）。臺北：中國文字學會，1960 年。
中國文字學會編著，《文字論叢》（第一輯）。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1 年。
王世杰、林美莉編輯校訂，《王世杰日記》（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 年。
朱正，《反右派鬥爭全史》（下冊）。臺北：秀威資訊，2014 年。
呂思勉，《文字學四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杜維運，《史學方法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
周恩來，《當前文字改革的任務》。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年。
易熙吾編著，《簡體字原》。上海：中華書局，1955 年。
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編印，《共匪文字改革之研究》。臺北：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1980 年。
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布漢字簡化方案》。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56 年。
陳夢家，《夢甲室存文》。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菅野敦志，《台湾の言語と文字：「国語」•「方言」•「文字改革」》。東京：勁草書房，2012 年。
新知識出版社編著，《1957 年文字改革辯論選輯》。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8 年。
詹瑋，《吳稚暉與國語運動》。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 年。
僑委會編印，《探究中國文字簡化問題論文集》。臺北：僑委會，1997 年。
蔣中正，《總裁訓詞：如何改進我們革命的方法》。臺北：中央改造委員會文物供應社，1951 年。
鮑雨林，《標準行書範本》。臺北：臺灣書店，1978 年。
羅家倫，《簡體字運動》。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4 年。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六、期刊及學位論文

黃詣峰，《簡體字在臺灣的發展及其對中學國文教學的影響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3 年。

劉維開，〈臺灣地區蔣中正先生資料之典藏與整理：兼論「事略稿本」之史料價值〉，《檔案季刊》7：3（臺北，2008 年 9 月），頁 32–53。

鍾延麟，〈鄧小平在 1957 年中共整風、「反右派」中之角色〉，《中國大陸研究》50：4（臺北，2007 年 12 月），頁 87–116。

七、報紙

《中央日報》，臺北，1954 年。

《聯合報》，臺北，1953–1969 年。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The Simplification Issue of Chinese Characters in Taiwan during the 1950s

Hao-ming Lee*

Abstract

In August 1935,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published the "First Batch of Simplified Characters" consisting of 324 simplified characters, but the program was suspended in February 1936. In the early 1950s, the issue of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s was raised again, and triggered a heated debate. This study attempts to present the historical facts by analyzing historical documents like the official files, the publications, and the press materials. It shows the Pingtung County Council advised the government to implement the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s in May 1950, and received the support of the Taiwan Provincial Council. This suggestion had been transmitted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by the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and was regard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order to formulate the standard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established the Research Committee of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s in June 1953. However, even though President Chiang Kai-shek also supported this advocacy in the Anti-communism and Anti-Russia Total Mobilization Campaigns Meeting, it was boycotted because the legislator Liao Wei-fan opposed and proposed the "P*rocedures Law for Formulating Chinese Characters Bill*". In February 1956, considering the PRC government had issued the "*First Chinese Character Simplification Scheme*",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nounced that students were forbidden to write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s. Fortunately, the discussion on the Chinese characters simplification issue is relatively peaceful in Taiwan. On the contrary, in Mainland China, the PRC government directed the public opinion to be "unanimous" by purging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 Teacher, New Taipei Municipal Xiulang Elementary School.

the dissidents.

Keywords: Wang Shih-chieh, biaozhunxingshufanben, Chiang Kai-shek,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s, Luo Jia-lun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